

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

一、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6.60	0.00	16.60	7.00	9.60	0.00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6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2.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等。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

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9.6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40万元，下降20.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6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40万元，下降20.00%，下降原因主要是缩减开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等。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等。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灵政办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